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 附加條款

97.12.05 (97) 華企字第 343 號函備查

因任何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規定強行拆除或修復增建毀損之保險標的物，其因而產生之拆除或修建費用由本公司負責賠償。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

- 一、下列情形所生費用不屬本保險之承保範圍：
 - 1、有關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部份：
 - A、附加本批單前所為之拆除或修建。
 - B、拆除或修建非由承保危險所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 C、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前，政府即已命令或法規即已規定強行拆除或修建。
 - D、對標的物未毀損部份所為之拆除或修建，保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2、被保險拆除或修復增建毀損標的物時所必須支付之稅，規費，研究費、資產重估費用或其他附屬費用。
- 二、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外，被保險人必須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十二個月內進行保險標的物之拆除或修建工作。若由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規定必須在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其他地點進行修復或重建工作，本公司仍負責賠償，但不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三、若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因而發生任何損失而減少，則依本批單賠償之費用亦應同比例減少。
- 四、拆除或修建費用與保險標的物的損失賠款，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 五、本批單所記載事項如與保險單條款抵觸時，希憑本批單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保險單條款之規定。